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上国会教〔2018〕12号

关于举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 (升级版)”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在行政事业单位范围内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自2012年以来，财政部根据中央精神发布了多个文件，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这些文件发布实施以来，各行政事业单位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在实际工作中也面临着如何融入日常管理活动以保证落地以及其他各类困惑。

为了进一步帮助广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人员开展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决定举办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帮助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人员理解并熟练掌握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文件精神，使其顺利开展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工作。

二、培训对象

行政单位领导及财务会计人员，财政部门的领导及财务会计人员，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科研院所等）领导及财务会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等。

三、培训计划（每期3天课程,具体时间可选）

开课月份	具体日期	上课地点
四月	16日-18日（15日报到）	昆明教学点
五月	9日-11日（8日报到）	重庆教学点
六月	6日-8日（5日报到）	青岛教学点
七月	11日-13日（10日报到）	西宁教学点
八月	8日-10日（7日报到）	贵阳教学点
九月	12日-14日（11日报到）	青岛教学点
十月	24日-26日（23日报到）	西安教学点
十一月	21日-23日（20日报到）	昆明教学点
十二月	19日-21日（18日报到）	深圳教学点

四、培训内容

内控规范及文件解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落地、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案例交流等。

五、授课老师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及其他高校知名教授，政府及实务部门权威专家。

六、培训方式

脱产学习。培训中将运用讲座、研讨、案例分析、互动式教学等多种方式。

七、培训收费

（一）培训费：3200 元/人。

（二）食宿费：根据每期教学点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四）费用支付方式：培训费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收取，可选择转账或现场支付（现金、刷卡），食宿费由教学点收取，现场支付（现金、刷卡）。

（五）关于发票：培训费发票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开具；
食

宿部分的发票由教学点开具。(注：请备好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八、结业证书

培训班结束后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结业证书。

九、报名方式

请参加人员按要求填写《报名回执表》(附后)，并于开课10个工作日前将报名回执传真给海南省会计学会；我们将在开课一周前向报名学员发送《报到通知》。

海南省会计学会联系人：

甘露 王英荣 0898-66219619 0898-66218471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18121168041 邮箱：liusiyao@snai.edu

海南省会计学会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报名回执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制度解读与实施讲解研修班

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邮箱	
学员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费用总计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			
报名程序： 培训费报名后可电汇至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或报到时交纳（可刷卡，发票报到时领取），食宿费现场交纳。					请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户： 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泾支行 单位名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汇款账号：31001984300059768088					
报名咨询：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项目负责人：刘老师 18121168041 备注：培训期间谢绝学员携带家属和小孩，谢谢！										

注：此表可复印使用